



碌曲县行政裁决事项清理目录（第一批）

填报单位：西仓镇人民政府

填报时间：2020年5月8日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土地权属调处	州、县自然资源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修正，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p> <p>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p> <p>【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03年1月3日，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公布，200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p> <p>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p> <p>第九条：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p> <p>第三十条：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报送同级人民政府，由人民政府下达处理决定。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理意见在报同级人民政府的同时，抄报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年3月11日国家土地管理局〔1995〕国土籍字第26号发布）</p> <p>第二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土地管理部门具体承办。土地权属争议，由土地管理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人民政府下达处理决定或报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下达处理决定。</p> <p>备注：1. 《自然资源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规定：“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p> <p>2.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中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配合、支持自然资源部做好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界限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p>	西仓镇人民政府	乡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行政裁决

<p>林木 林地 权属 争议 处理</p>	<p>州、县 自然资 源局</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p> <p>【部门规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2019年7月11日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自然资发〔2019〕116号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第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为承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登记机构），按照分级和属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登记管辖。</p> <p>【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林业部令第10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条：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第五条：林权争议发生后，当事人所在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在林权争议解决以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伐有争议的林木，不得在有争议的林地上从事基本建设或者其他生产活动。</p>	<p>西仓 镇人民政府</p>	<p>乡级</p>	
<p>草原 权属 争议 处理</p>	<p>州、县 自然资 源局</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草原权属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草原利用现状，不得破坏草原和草原上的设施。【部门规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2019年7月11日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自然资发〔2019〕116号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第六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为承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登记机构），按照分级和属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登记管辖。</p>	<p>西仓 镇人民政府</p>	<p>乡级</p>	

